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:
 - 1、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5月23日下午15:00。
- (2)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 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15: 00--2018年5月23日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(3)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5月23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
 - 2、召开地点: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
 - 3、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主持人: 马伟讲
 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 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 - 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468446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5.7838 %; 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9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0446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892%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

193880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5.5946 %;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0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 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9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0446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892 %;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9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0446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892 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3880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68 %;反对 76936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2 %;弃权 35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 76936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69 %; 弃权 35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31 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(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)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3880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68 %;反对 76936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2 %;弃权 35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 76936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69 %; 弃权 35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31 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3880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68 %;反对 76936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2 %;弃权 35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 76936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69 %; 弃权 35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31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3880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68 %;反对 76936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2%; 弃权 35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 76936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69%;弃权 35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31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3915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48 %;反对 76936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2 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5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31 %;反对 76936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69 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3880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68 %; 反对 76936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2 %; 弃权 35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 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 76936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69 %; 弃权 35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31 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殷长龙、李航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